

# 上海戏剧学院境外学生住宿管理及申请规定

## 一. 申请程序

1. 上戏四个校区均有学生公寓，但仅华山路校区有境外学生宿舍，面向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交换生。外国留学生的住宿标准为2人间，港澳台交换生的住宿标准为4人间。
2. 所有被正式录取或正常在读的境外学生都可以申请学生宿舍。由于境外学生宿舍数量有限，在优先安排学历生的前提下，按照学生自愿申请、先到先得的原则进行房间的安排。休学、延期的学生原则上不安排校内住宿。
3. 境外学生如需申请学生宿舍，可以将本人签名同意的《境外学生住宿申请表》发送到 sta\_international@163.com，并以此邮箱收到申请书的时间为准。

## 二. 住宿条件、适用对象及收费标准

校区	房间类型	适用对象	收费标准	计费说明
华山路 17楼(部分)及 18楼	2人间	外国留学生	50元/人/天	按每学期从入住到离校退房的实际天数计算
	4人间	港澳台交换生	25元/人/天	
华山路宿舍其它房间	4人间	中国学生(含港澳台生)	600元/学期 1200元/学年	交换生按学期收取， 学历生按学年收取
昌林路宿舍	4人间	中国学生(含港澳台生)	600元/学期 1200元/学年	交换生按学期收取， 学历生按学年收取
莲花路宿舍				
虹桥路宿舍				

1. 境外学生原则上安排在华山路境外学生宿舍。如果境外学生所在院系/专业大部分课程在昌林、莲花或虹桥路的，学生可以在院系和宿舍管理部门同意且床位有空的前提下申请相应校区的中国学生宿舍。
2. 境外学生如果安排在中国学生宿舍的，按照中国学生的标准收费，同时按照中国学生的住宿规定进行统一管理。
3. 学生在办理入住手续时，需缴纳300元押金。退宿时如学生正常归还钥匙和空调遥控器，结清水电费，未损坏房间物品的，押金可凭收据全额退还。
4. 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如果离校不住宿的时间超过5天的，可以向宿管人员登记并暂时退还钥匙，但个人物品仍可以保留在房间内。该段时间内的房费按正常标准的50%收取。寒暑假的起始日期以学校公布的校历为准。其它节假日按正常标准收费。

## 三. 缴费及退费

1. 境外学生原则上必须在正式报到后一周内缴清该学期的全部住宿费。如确有特殊情况的，可以向国际交流中心申请延期缴费，但不应超过一个月。
2. 学生在正常学期内如需离沪办理个人事务或实习的，如果没有正式办理退房手续，仍按照正常标准收费。如果长时间离沪的，可以直接办理退房手续，已交的住宿费按实际居住时间多退少补。待返校后重新安排其它房间。
3. 退费时须提供缴费时开具的发票，并按财务处的规定扣除手续费。

#### 四. 房间安排和调换

1. 华山路境外学生宿舍由国际交流中心负责管理。所有校区的中国学生宿舍由学校后保处负责管理。
2. 境外学生宿舍房间安排的权力归国际交流中心。中心在尽可能考虑学生个人情况和诉求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的房间。中心**不承诺**满足学生的所有需求。
3. 学生**不可选择房间和室友**。如需调换房间，必须经过中心的批准。
4. 2人间或4人间的学生，**无权拒绝中心安排其他学生同住**。
5. 学生如有**严重烟瘾、特殊习惯或宗教需求**的，建议选择校外住宿。**学校全部宿舍区域都为禁烟区**。如果入住学生宿舍，则视为接受学校的安排和住宿管理规定。

#### 五. 取消住宿资格

1. 学生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并屡教不改；
2. 学生拒绝中心的房间安排或未经同意私自调换房间；
3. 未经许可留宿他人（门禁时间为每天 0:00-6:00）；
4. 私自饲养宠物；
5. 严重影响他人生活和学习，经协调无法解决；
6. 破坏公物且情节严重；
7. 屡次违反宿舍门禁登记制度；

学生若发生上述状况，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学校有权取消其校内住宿资格。正式取消住宿资格后，学生须在一周内办理退宿手续，住宿费多退少补。

---

### 《境外学生住宿申请书》

我已阅读上列《境外学生住宿管理及申请规定》，知晓所有内容，尤其是第五部分取消住宿资格的规定。我同意遵守该规定，并向学校申请以下房间：

校区	房间（勾选）	拟入住时间	特殊要求说明
华山	2 人间		
	4 人间（限港澳台交换生）		
	中国学生 4 人间		
昌林	4 人间		
莲花	4 人间		
虹桥	4 人间		

本人签名（手写体）：

日期：